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被　　告　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4,0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